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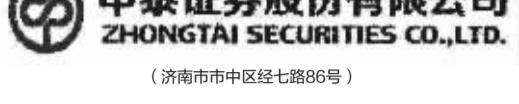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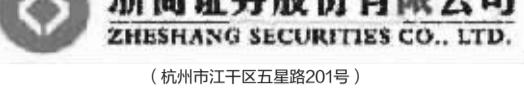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海江投资承诺

股东海江投资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三)德联科技股份承诺

股东德联科技股份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四)恒河材料承诺

股东恒河材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五)汇海合伙承诺

股东汇海合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六)海江合伙承诺

股东海江合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七)部分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汇海合伙、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时良、周强、邬优红、谢滨、石艳春、张远、沈曙光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八)间接持股监事承诺

通过德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真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票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4.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5.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6.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7.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8.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9.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0.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1.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2.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3.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4.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5.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6.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7.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8.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19.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0.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1.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2.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3.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4.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5.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6.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7.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8.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29.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0.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1.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2.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3.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4.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5.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6.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7.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38.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